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直笛是一種淺顯易懂，輕巧又攜帶方便，可使學生隨時能自我表現、自娛娛人的樂器¹（賴滢如，1999）。民國 72 年直笛列入「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的器樂教材綱要中²（吳舜文，1994），經過長久的推廣，如今直笛在國中已有普及的趨勢。現階段國民中學，除班級音樂教學有直笛項目之外，許多學校也於校園內成立直笛合奏團，帶動校內學習音樂之風氣。學生學習直笛吹奏技巧，培養直笛合奏之團隊默契，校園中時時可聞笛聲，學生在音樂環境中成長，直笛也因而呈現其教育價值。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舊稱：台灣區音樂比賽），於每年 11~12 月舉行縣市初賽，次年 3 月舉行決賽，可說是樂壇年度盛事之一。依其「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之比賽目的，各縣市政府無不積極推動各級學校組團參賽。因此，長久以來，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已是各校音樂團體組訓的重點目標，校方也視其優勝成績為學校榮譽的表徵。本來，學校成立直笛合奏團，平時定期演練，待他日技術成熟之日再參加校際音樂比賽，一方面可磨練學生舞台經驗；另一方面也可與他校進行觀摩、開拓視野，這原是一項具有建設性的活動。但施行數十年來，在組訓參賽的過程中也常存在一些為人詬病的現象，諸如：為比賽而比賽的急就章、比賽曲目演練所衍生之問題、國中直笛合奏團教學與經營之困境、組訓工作配套措施之不健全...等，這些久懸不決的老問題，始終得不到重視與解決。為求能深入瞭解問題之所在，也希望從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對組訓參賽的實施與看法上，

¹ 賴滢如，*直笛教學三部曲*，師友，388，1999 年 10 月，頁 78。

² 吳舜文，*八十二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體育科教學示範與研討會音樂科研討報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1994 年 6 月，頁 8。

獲得確切的數據以作為瞭解問題之依據，因此興起了研究此篇論文的動機。

教師為直笛合奏團組訓參賽的重要推手，不論是直笛合奏的技術指導、直笛合奏團的組織設立、甚至團內行政事務的處理，都需要指導教師承擔負責。近年來，由於直笛研習的推廣，教師木笛（直笛）團的設立，間接帶動中小學直笛合奏團的成立。直笛合奏團如雨後春筍般地大量成立，造成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直笛合奏團參賽隊伍增長了許多。在熱心教師積極帶領下，各校直笛合奏團的演奏水準也相對地提昇許多。就在這校內師生期望獲得優勝成績，校外各校演奏水準提高、比賽競爭愈趨激烈的同時，如遇上城鄉差距這不利的環境因素、比賽時間的急迫性，校內指導音樂教師在班級教學基本授課時數為所有科目之最高的情形下，尚得身兼直笛合奏團組訓參賽之重責大任，其內心之焦急、沉重的負擔與壓力是可想而知。因此，本研究除了在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之組訓參賽實施現況上做一探討之外，也針對指導教師在組訓參賽上的工作壓力再行探究，希望能藉此深入瞭解問題。

綜觀目前國內論文中，探討直笛教育之論文，大多是著眼於直笛教學層面，對於國中階段直笛合奏團之組訓參賽的探討，尚無人做過研究。而組訓參賽為學校每年例行的活動，組訓參賽之過程也年復一年地在校園中重演，其中所顯露的問題也急需音樂教師與相關人士作深入研究，因此更加確立寫作此篇論文之決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 壹、探討國中直笛合奏團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其指導教師在組訓參賽上的實施現況。
- 貳、探討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組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國中組直笛合奏比賽」之工作壓力情形。

參、根據文獻資料與問卷調查之結果，歸納研究結論並提供具體建議，以作為教育行政單位、直笛教育工作者、師資培育單位及未來相關研究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問題的敘述

壹、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在組訓參賽上的實施現況如何？

貳、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老師在組訓參賽上的工作壓力如何？

參、不同學校規模、學校地區、任教年資背景變項之國中直笛合奏團，其組訓參賽實施與教師工作壓力兩量表與各構面間是否有顯著差異？

肆、不同現任職務、學校規模背景變項之國中直笛合奏團，其組訓教師工作負荷是否有顯著差異？

伍、九十一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優等與非優等參賽成績之國中直笛合奏團，其組訓參賽實施與教師工作壓力量表之各問項間的差異性如何？

第四節 研究範圍的界定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國中直笛合奏團指導教師在組訓參賽上的實施現況，以及指導教師在組訓參賽上之工作壓力情形。其參賽的類別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舊稱：台灣區音樂比賽）之國中組直笛合奏比賽。本研究以九十一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中，國中組直笛合奏參賽學校之校內指導教師為研究對象。

第五節 名詞釋義

壹、直笛

直笛是塑膠製的木笛，其原名為“木笛”（Recorder）。一般所稱的 Recorder，是指中世紀至十八世紀左右流行於歐洲的八音孔（前面七孔與後面拇指孔）木笛³（新訂標準音樂辭典，1991/1999）。現存最古老的木笛是在荷蘭 Dordrecht 城鎮的一間十五世紀石屋中發現的，目前存放在荷蘭海牙的 Gemeente 博物館內，其年代被標為 1400 年⁴（渥里茲，1982/1993）。

木笛的起源不明，但可以確定的是，在十六世紀初期已經發展的相當完整。文藝復興時期（西元 1450~1600 年）木笛邁入高潮，這個時候的木笛除低音用的長形木笛外，其餘都是用一根木頭做成，沒有接頭，構造是一體成型的，音域非常狹小，很難吹出高音⁵（新訂標準音樂辭典，1991/1999）。文藝復興時期，木笛的演奏方式大部份以合奏為主，樂團是由「同一種類不同尺寸」的家族樂器所組成，當時還少有專為木笛而寫的合奏譜，那時的曲譜只要音域相近，都可以互借來演奏。

巴洛克時期（西元 1600~1750 年），各種樂器開始有其獨立的特質，木笛也不例外。十七世紀後半葉，法國奧特泰爾 Hotteterre 家族將一體成型的木笛，革命性地改良為三節可拆式的結構，有頭節（Head）、身節（Middle）、腳節（Foot）三部份，成為巴洛克木笛，音色具有豐富泛音的銳利音響。到了巴洛克晚期，有許多知名的大師如：泰勒曼（Telemann）、巴赫（J.S.Bach）、韓德爾（Handel）、維瓦第（Vivaldi）...等為木笛寫下許多曲子，可說是木笛的全盛時期⁶（吳明宗，1993a，

³ 音樂之友社編/林勝儀譯，*新訂標準音樂辭典*，台北市：美樂出版社，1999年8月，頁1515。

⁴ 肯尼斯·渥里茲著/鄭世文譯，*木笛實用手冊*，台北市：世界文物出版社，1993年10月，頁2。

⁵ 同註3。

⁶ 吳明宗，木笛之簡介，*省交樂訊*，16，1993年4月，頁16；吳明宗，木笛史（中），*省交樂訊*，

1993b；渥里茲，1982/1993）。

受工業革命的影響，樂器走向改良的路途。由於大規模編制的管弦樂逐漸日常化，木笛因音量與音域的不足，漸漸地被科學方法改良而成的巴洛克長笛（Transverse Flute）取代。木笛從十八世紀後半起至十九世紀末，幾乎被遺忘。木笛消失一百五十年後，人們開始厭倦吵雜的聲音，逐漸要求典雅的復古音樂，木笛在此風氣之下，再度復興。在復興古樂的運動中，英國古樂製造家阿諾·多爾梅契 Arnold Dolmetsch（西元 1858 ~1940 年）重新製造許多古樂器，成功的於西元 1919 年複製出第一把木笛⁷（吳明宗，1993b；渥里茲，1982/1993；新訂標準音樂辭典，1991/1999）。

直到二十世紀初，德國音樂教育家發覺，木笛很適合做為孩子音樂啟蒙的樂器，因而提倡在學校中採用木笛做為教學樂器，英國也跟著將它推廣到學校音樂教育，木笛由德英兩國漸漸推廣至全歐洲，進而引起世界各國的興趣和響應⁸（吳明宗，1993b；新訂標準音樂辭典，1991/1999）。

現今，除了在各學校音樂課程以木笛為主要的吹奏樂器外，著名的奧福(Orff)教學法，也將木笛加入打擊樂器，作為延續敲擊樂器的旋律部份，這樣的兒童音樂教育方式遍及世界各地，使得木笛成為小朋友共同的樂器⁹（吳明宗，1993c）。

此外，現今 Recorder 的譯名除了木笛、直笛的名稱外，在韓中健（1999）「論豎笛的指法教學」文章之標題中，還可見到中國大陸地區的另一譯名“豎笛”，其原文與譯名很清楚的被標示著¹⁰。

19，1993年7月，頁24；肯尼斯·渥里茲著/鄭世文譯，*木笛實用手冊*，台北市：世界文物出版社，1993年10月，頁6。

⁷ 吳明宗，木笛史（中），*省交樂訊*，19，1993年7月，頁24；肯尼斯·渥里茲著/鄭世文譯，*木笛實用手冊*，台北市：世界文物出版社，1993年10月，頁9-10；林勝儀譯，*新訂標準音樂辭典*，台北市：美樂出版社，1999年8月，頁1516。

⁸ 吳明宗，木笛史（中），*省交樂訊*，19，1993年7月，頁24；音樂之友社/林勝儀譯，*新訂標準音樂辭典*，台北市：美樂出版社，1999年8月，頁1516。

⁹ 吳明宗，木笛史簡介（下），*省交樂訊*，21，1993年9月，頁24。

¹⁰ 韓中健，論豎笛的指法教學，*樂器*，129，1999年4月，頁37。

貳、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舊稱“台灣區音樂比賽”，其緣由可追溯到民國三十六年「台灣文化協進會」所主辦的台灣地區最早的音樂比賽：「全省音樂大會」、「全省中等（初中組）學校音樂比賽大會」、「全省中等（高中組）學校音樂比賽大會」、「全省兒童音樂比賽大會」。¹¹（引自王傳煌，2001）。台灣區音樂比賽原由省教育廳、北、高兩市教育局輪流主辦，民國八十八年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後，改為由教育部主辦。八十九學年度起，改由國立新竹社教館擔任本項音樂比賽之推動事宜，當時的比賽名稱已改為「全國音樂比賽」。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六月八日在「研商修正全國學生舞蹈、美術、音樂、及鄉土歌謠等四項比賽實施要點會議」裡，增修九十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修訂草案中提到，修訂比賽名稱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由教育部擔任指導單位，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為主辦單位，並擬請其他縣市政府為承辦單位。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的類別有團體組及個人組兩類，採初賽與決賽兩種比賽方式進行。九十一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的比賽項目中，團體組的比賽項目為合唱、兒童樂隊、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弦樂合奏、室內樂合奏、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直笛合奏、口琴合奏。個人組的比賽項目為直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電子琴、古典吉他、口琴、箏、揚琴、琵琶、柳葉琴、阮咸、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初賽需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舉辦完畢。決賽自九十二年三月三日起，由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另訂賽程公佈。

¹¹ 王傳煌，*台灣區音樂比賽歷史探索與管弦樂合奏比賽曲目探討*，東吳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摘要，2001。